

凱基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保單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s@kgilife.com.tw

網址：www.kgilife.com.tw

備查日期及文號：101.11.05 中壽商二字第101110500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三字第1133000100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批註條款的構成】

第一條 「凱基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本批註條款附表所列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主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本批註條款由要保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發生效力。本批註條款構成主契約之一部分，自本批註條款生效之日起，主契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部分不生效力。

【名詞定義】

第二條 主契約如原無增額保險費之定義時，其名詞定義增列或修改如下：

- 一、基本保險費：係指本保險單所載明之保險費。
- 二、增額保險費：係指要保人申請復效時或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主契約累積之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後，所申請交付之保險費。要保人須以書面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交付增額保險費。
- 三、保單維持費用：如主契約有約定收取保單維持費用者，將依主契約約定之比率或金額及時點，改以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為基礎計算收取金額，並自基本保費保單帳戶中扣除。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不另外收取保單維持費用。
- 四、解約費用：如主契約有約定收取解約費用者，將依主契約約定之比率，改以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為基礎計算解約費用金額。增額保費保單帳戶無收取解約費用。
- 五、保單帳戶：係指主契約生效時，本公司為主契約要保人所設立之獨立專屬帳戶，包含下列兩者：
 - (一)基本保費保單帳戶：記錄主契約基本保險費所投資之標的及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之變動情形。
 - (二)增額保費保單帳戶：記錄主契約增額保險費所投資之標的及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之變動情形。
- 六、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主契約項下保單帳戶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的總數，為下列兩者之和：
 - (一)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主契約項下基本保費保單帳戶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的總數。
 - (二)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主契約項下增額保費保單帳戶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的總數。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三條 自本批註條款生效日起，主契約保單收付幣別為新台幣者，增額保險費之收取及保險單借款之給付與償還均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主契約保單收付幣別為美元者，增額保險費之收取及保險單借款之給付與償還均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主契約運作有幣別轉換情形時，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增額保險費之投入：

本公司根據本批註條款第九條之增額保險費為投資當日(即買入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二、保險單借款之扣抵：

本公司以本批註條款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約定之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可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並通知要保人。

【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四條 主契約自本批註條款生效日起，若主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當月應支付之費用時，本公司於扣除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後，再按日數比例扣除當月應支付之費用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並催告要保人交付基本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及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主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費緩繳(停繳)期的開始】

第五條 主契約如有約定保費緩繳(停繳)期的開始時，於主契約約定之期間內，若主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後的餘額大於零時，要保人可申請暫時停止繳付分期基本保險費。
主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當月應支付之費用時，本公司於扣除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後，再按日數比例扣除當月應支付之費用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並應催告要保人交付基本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及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主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主契約效力的恢復(一)】

第六條 主契約為本批註條款附表所列之變額壽險者，主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前述約定期限屆滿時，主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停效前應繳而未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且繳交基本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主契約因本批註條款第四條或第五條或第十二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本批註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主契約效力的恢復(二)】

第七條 主契約為本批註條款附表所列之變額年金保險者，主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主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繳交基本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但如有本批註條款第四條或第五條扣除保單帳戶價值至零後仍有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或本批註條款第十二條第二項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時，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及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本批註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契約之不停效保證】

第八條 主契約如有約定契約之不停效保證時，須再滿足下列情況，本公司保證契約不停效至主契約所規範的時點為止：
主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未曾因本批註條款第四條第一項於有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下，致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至零，亦未曾因本批註條款第十二條第二項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者。

【增額保險費的處理】

第九條 要保人依本批註條款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約定交付增額保險費時，本公司以下列二者最晚發生之時點為基準日，按要保人就投資標的所設定增額保險費之配置比例，於「買入評價時點」為投資，並置於主契約項下的增額保費保單帳戶中：
一、本公司收到增額保險費時。
二、本公司收到申請增額保險費之書面文件時。
要保人依前項所設定配置增額保險費之投資標的不得超過十支，且每一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增額保險費每次繳交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規定之上、下限範圍。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十條 本公司依主契約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如要保人有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後給付。

【年金金額的計算】

第十一條 主契約如有約定年金金額的計算，於計算給付期間第一年度可以領取之年金金額，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先扣除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後，再依據當時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之。

【保險單借款】

第十二條 要保人得在主契約約定之期間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當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超過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超過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五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保險單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本公司寄發通知當日起算五個工作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為基準日，計算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投資標的價值之扣除依前述基準日的增額保費保單帳戶中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若主契約項下之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本公司將先扣除至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為零後，再計算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投資標的價值之扣除依當時基本保費保單帳戶中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之。若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主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者，主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二項保單帳戶價值的扣抵視為部分終止，如主契約有約定契約需收取解約費用，本公司將依主契約約定收取解約費用，並以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金額償還保險單借款本息。

主契約因第二項或第三項原因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依本批註條款第六條或第七條約定申請復效。

【特殊情事之評價】

第十三條 本公司任一投資標的，如遇該投資標的之規定而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時，該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要保人申請保險單借款時：如保單帳戶包含暫停計算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則本公司將以其他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總數計算保險單借款額度，若無其他投資標的可供計算保險單借款額度，則要保人須於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後，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二、本公司依本批註條款第十二條第二項約定扣抵保單帳戶價值時：如保單帳戶包含暫停計算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則本公司將先以其他投資標的價值單位淨值總數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至零後，其餘不足扣抵之部分將於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後再進行扣抵。

前項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須經投資標的核准發行之主管機關核准之。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

第十四條 主契約保單收付幣別為外幣者，主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償還保險單借款本息予本公司時，其應交付本公司之款項金額需全額直接匯達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由要保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

二、本公司給付保險單借款時，由要保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

前項各款如要保人選擇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則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規定。

附表、本批註條款適用商品明細表

類別	保單收付幣別	險種名稱
變額壽險	新台幣	保誠人壽活躍人生保險 保誠人壽活躍人生變額壽險 保誠人壽喜悅人生變額壽險 保誠人壽築夢人生變額壽險 保誠人壽圓夢人生變額壽險 保誠人壽悠遊人生變額壽險 保誠人壽百樂人生變額壽險 保誠人壽運籌人生保險 保誠人壽運籌人生變額壽險 保誠人壽智富人生變額壽險 中國人壽悠遊人生變額壽險 中國人壽百樂人生變額壽險 中國人壽運籌人生變額壽險 中國人壽智富人生變額壽險 中國人壽喜樂人生變額壽險 中國人壽百利人生變額壽險 中國人壽卓越人生變額壽險 中國人壽享利人生變額壽險
	美元	保誠人壽名流人生外幣變額壽險 中國人壽名流人生外幣變額壽險 中國人壽美利人生外幣變額壽險
變額年金保險	新台幣	保誠人壽金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保誠人壽金享退休變額年金保險 保誠人壽金采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中國人壽金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中國人壽金享退休變額年金保險 中國人壽金采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中國人壽鑫動年年變額年金保險